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责任保险附加 社交及娱乐场所责任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责任险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举办任何社交活动，以及在娱乐场所内举办或参与文娱活动所致的第三者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